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归属的核查意见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归属事项进行审核，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6.57 元/股调整为 6.42 元/股。

2、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

3、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共计 41 名激励对象办理 106.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

票及归属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